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教字〔2016〕23号

吉林医药学院教务处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实习学生纪律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各院（部）、教辅单位，各实践教学基地：

为加强实习教学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医药学院实习学生纪律管理规定

吉林医药学院教务处

2016年10月18日

教务处

附件

吉林医药学院实习学生纪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教学过程的最后阶段，存在周期长、学生分散、教学管理特殊等特点，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学生管理，增强实习学生的组织纪律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学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利用岗前培训、实习动员等有利契机，认真对学生进行实习纪律教育，使每位实习学生清楚实习各项管理规定，自我约束，自觉遵守。

第二章 实习学生纪律

第三条 积极参加所在实习单位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学习班、学术会议或其他会议，不得迟到、早退。

第四条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任意调班、换班；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窜岗；不准在工作场所会见私客。

第五条 严格执行各项专业技术操作规程。

第六条 在实习过程中，应遵守请示报告制度，严禁在各种文书中代签、仿签带教教师姓名。

第七条 参加实习单位的科研活动，应遵守国家保密制度。

第八条 学生在科室实习时应及时填写实习手册上的考勤记录。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如学生缺勤严重，实习单位应及时与学校联系。

第九条 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实习期间不放寒、暑假，法定假日可根据实习单位具体规定自行安排。

第十条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故确需请假者，应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

1. 实习学生请病假，应根据医生的诊断证明，按照一般职工原则给假。学生在一周内的病假，一般原地休息诊疗，不得离开实习单位，如病情确需离开当地或转诊治疗者，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医生的诊断证明后，交实习组长报实习科室负责人和实习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如实记录在实习手册上。返回实习科室当天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报到并销假。

2. 在实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时，由学生本人书面（注明去何地以及联系方式）向实习组长请假，经签署意见后报批。请假半天之内由带教教师签字批准；三天以内经实习科室负责人批准；一周以内要经实习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实习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一周以上须经实习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双方同时审核同意后方可给假。假期休满后必须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销假手续。无极特殊情况整个实习期间请事假累计不准超过一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按旷课处理。

3. 学生外出联系就业共计给假两周（含周六、周日），时间由学生自行掌握，请假须经实习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双方同时审

核同意后方可准假。

4. 关于“考研请假”（专科学生“专升本考试请假”）：考研前1个月，要求上午实习，下午可自行复习，考试期间给予一周全天假期，共计2.5周，所有请假学生不得离开实习单位。请假须经实习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双方同时审核同意后方可给假，获批及销假情况应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如有请假需求者，应提前做出计划利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补足实习任务并做好记录。

5. 英语四、六级考试及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无复习假，吉林省内吉林市外实习学生可凭学校通知或准考证向实习单位主管部门请假三天（含周六、周日），吉林省外实习学生可请假五天（含周六、周日）。

6. 学生不得借故请假。如学生请假时反映情况不真实，一经查出，按旷课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任何人不得委托其他同学代请假。

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不得随意调整实习科室或延长实习时间。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管理。

第三章 实习学生管理及检查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实习学生纪律的管

理工作。各学生实习小组应切实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各实习小组长对实习小组的纪律管理负有重要责任。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实习单位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了解学生实习状况。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每学年一次的实习检查制度，对实习学生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实习违纪学生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出勤应按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的要求执行。学生在实习期间病、事假缺勤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视为实习不合格，不予毕业，须随下一届实习学生重新实习；病、事假累计一个月以上者，须补足实习；单科病、事假缺勤超过三分之一者，应在毕业前补齐缺科实习。以上情况满足相关要求后，由教务处审定是否合格，方能毕业；补足实习期间所产生的实习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违犯实习纪律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实习组长不能很好履行职责者，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因公务需要学生离岗，也须按以上程序以书面材料形式请假，准假后方能离岗。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因严重违法、违纪、违章，其所在实习

基地拟停止该生实习，主管部门应事先告知学校，在学校处理决定未做出之前，原则上该生应继续留在原基地实习。

第二十一条 拟停止实习的学生继续实习与否，由该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报教务处审批。重新安排实习的学生，其实习费、往返路费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吉林医药学院毕业实习生纪律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吉林医药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